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

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6.03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